

附件：

南京江北新区法律援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

乙方：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江北新区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法律援助服务，现乙方指派周连勇律师团队（填写负责人姓名）驻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律师团队名册（含个人信息和擅长法律领域），注明联络员，如有跟班律师助理，应当一并提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律师按照甲方所辖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在法律援助窗口值班、接待法律咨询、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代书及受理、案件归档及质量管控、配合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及志愿等服务。

（一）咨询接待。甲方逐月轮流安排各供应商分别至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服务点1）、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服务点2）现场值班，确保每一个工作日服务点1至少有两名值班律师（不包括跟班学习律师助理），服务点2至少有一名值班律师（不包括跟班学习律师助理）。接待宜使用普通话，必要时也可以使用其他语言或借助翻译。期间做好咨询人来访、来电的咨询接待，认真倾听其陈述，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诉求等情况，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告知相关权利义务，依照事实和法律为咨询人进行必要的介绍、答疑、指引。做好接待登记台账，定期整理、分析、研判咨询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情民意。

（二）法律援助审查。若咨询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提示咨询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指导其申请法律援助。若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为其提出法律建议。非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事项引导其向其他渠道求助。谨慎回答敏感性问题，慎用结论性用语。对情绪过于激动的咨询者，应及时联系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或有实际办案经验的工作人员帮助处理，安抚稳定情绪，并做好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遇有重大、紧急或群体性的矛盾纠纷，应在解答中做好安抚、疏导工作，并及时报告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值班律师应当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经济困难证明、当事人提供

的有关案件证明材料予以初步审查，服务点 1 审查后当日转交甲方进行核准，服务点 2 于 24 小时内转交甲方进行核准。

（三）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值班律所初审的案件，经法律援助中心核准后符合受理条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指派，原则上指派给该值班律师事务所。对于重大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可选择合适的机构和人员承办案件。为保证办案质量，法律援助中心可以统一调度案件分配。

（四）案件归档及质量管控。律师服务团队按照司法部《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围绕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关键环节，提升办案质量。协助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案件质量评估、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从案前、案中、案后各个环节强化案件质量监管，例如自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符合格式及质量要求的结案报告和案卷卷宗；自首轮承办案件以来每一季度，按照甲方要求至少报送一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主要包括案件基本情况、办案工作量、办案心得等。

（五）配合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及志愿服务。

（六）办理法律援助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本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四、费用标准

（一）民事诉讼、仲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 1000 元。其中，自行委托辩护人终止法律援助，已会见、已阅卷、未开庭每件 400 元；已会见、未阅卷、未开庭每件 200 元；未会见、未阅卷、未开庭每件 0 元；立案后，未开庭，庭前经法院主持调解结案每件 800 元。立案后，已做庭前准备，未开庭，经受援人申请，撤回起诉每件 500 元。

（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其中侦查（公安）阶段每件 400 元；审查起诉（检察院）阶段每件 600 元；审判（法院）阶段每件 1000 元。

（三）刑事法律帮助案件，其中需要去看守所会见受助人的每件 500 元；会见后法援终止每件 400 元；不需要去看守所会见受助人（取保）的每件 300 元。

（四）办理三人以上的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第一件补贴全额发放，其余每件按照补贴标准的 25% 发放。

（五）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实际发生工作量、考核结果等按阶段结算费用。其他值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不列入本次采购服务，参照《南京市江北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发放。

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依法应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费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本协议执行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对乙方派驻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就餐条件，保障派驻律师具备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工作餐费由乙方自理。

2、甲方可以通过不定期抽查、征询驻在单位意见、回访当事人、查阅工作台账、出席旁听等多种方式掌握乙方工作情况。甲方可以提出改进工作方法的意见，乙方应及时落实，提高办案质量。

3、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违纪违规情况而被投诉的，甲方应查清事实，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信息。凡案件承办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纪违规、严重不负责任，使受援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律师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积极主动完成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律师团队负责人有内部管理、督促、协调派驻律师工作以保障正常提供服务的义务。乙方律师团队联络员应当做好具体对接工作。

3、协议期内，派驻律师仍保留与乙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并根据规定在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4、乙方值班律师持律师证件开展值班工作。工作时间按照江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作息时间相关规定执行，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应当严格遵守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打卡时间为上班到岗时间、午休时间和下班离岗时间。因故需暂时离开岗位时，应放置“请稍等”等标识牌。

5、为提高值班连续性，确保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乙方值班律师应于每期轮班结束当日做好值班交接工作。需要交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因材料不完备等原因可能在下一个轮班周期内来访、群体性矛盾纠纷但只有个别当事人来访、因故尚未解答的来电来访等疑难问题咨询、告知不予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可能再次来访等案件的基本情况，此外，可以根据值班情况和法律援助中心的相关调度，增列其他交接内容。同时，下轮值班律师如遇已交接内容但出现新情况的、未交接内容的，应主动核查台账、对接相关值班律师，了解案情、

当事人咨询情况等。

6、乙方自首轮承办案件以来每一季度，应按照甲方要求至少报送一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主要包括案件基本情况、办案工作量、办案心得等。

7、乙方在确认承办案件前应当做好利益冲突筛查。在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后，同一律所不得再办理利益冲突案件。

8、乙方律师在承办案件时应当具备责任意识，遵守法律规定（广义法律，含规范性文件等）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应当就证据收集情况、代理（或辩护）的主要观点、案情分析意见向甲方报告。

9、乙方应当自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符合格式及质量要求的结案报告和案卷卷宗。

10、乙方应从案件的受理、办理的程序、与当事人的交谈技巧和语言、怎样进行风险告知、证据的收集审查及法律知识对派驻律师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保障服务质量。

六、服务质效考核

甲方可以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质效考核。

（一）值班质量考核

1、考勤情况。（1）在一次轮班周期内，律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的，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并记录在案，出现二次，可以下调当次值班补贴 40%，出现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要求更换团队人员。因律师考勤执行不到位导致来访人有效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判定），甲方可以酌情减少值班次数安排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剩余律所轮班顺序。（2）轮值乙方团队负责人每周向甲方报备当周值班律师名册。值班律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天值班的，要提前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并向乙方团队负责人协商确定好替班人员；不得私自调换值班人员、指示其他人员顶班或擅自离岗等。

2、工作态度。值班期间，出现工作懈怠、不负责任的、对来访人态度差、教唆来访人违法违纪等不利于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的情形，甲方可以予以警告、记录在案，并下调当次值班补贴 40%，导致来访人有效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判定），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酌情减少值班次数安排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剩余律所轮班顺序。

3、值班台账。值班律师工作情况通过《值班律师接待咨询台账》记录进行考核管理，记录不齐全的，可以不予发放当次值班补贴。

4、值班期间甲方交办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等其他相关工作。值班律师无故不能

参加或者拒绝参加，甲方可以不予发放当次值班补贴、要求更换人员并记录在案。

（二）办案质量考核

1、案件承办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对质量不合格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酌情下调案件补贴。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酌情减少案件指派数量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法律援助中心对剩余律所办案的统一调度。

2、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办案情况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形式和内容质量进行考评，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合格等级的标准：（1）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需的程序，档案材料基本完备；（2）办案过程中没有出现无故不按时出庭、错过诉讼时效等技术性疏漏；（3）办案过程中的执业行为没有被投诉或被投诉证实没有过错的；（4）办案过程中没有收取当事人财物；（5）办案过程中没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不合格等级的标准：（1）未按时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需的程序；（2）因不尽职责而导致出现延误出庭、错过诉讼时效或没有及时送达裁判文书给受援人等技术性疏漏或失误，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3）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4）有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法律援助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5）被投诉并被证实有过错的。

乙方的行为符合上述不合格等级标准中的其中一项，其办案质量均为不合格等级。

（三）服务效率考核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以视情要求更换人员、酌情减少案件指派数量、酌情减少补贴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法律援助中心对剩余律所办案的统一调度。

1、无故未自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提交符合格式及质量要求的结案报告和案卷卷宗的；

2、因提交不符合要求的结案报告和案卷卷宗多次被退回的；

3、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典型案例等各类报表及信息的；

4、未能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的。

七、保密条款：乙方及派驻律师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及派驻律师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协议变更与解除情形

（一）因工作内容调整，上级管理部门对甲方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有新的管理、任用要

求的，可以根据要求变更协议内容。

(二) 乙方律师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通知乙方及时更换派驻律师，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派驻律师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符合采购要求的新任律师到岗，并确保做好工作交接。

(三) 除《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乙方派驻律师及案件承办人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乙方律师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受到来访人、受援人或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有效投诉的；
- 3、无故不参加甲方安排的重大应急任务、公益宣传活动、业务培训活动；
- 4、无故不参加法律援助值班或不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安排的；
- 5、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佳，经甲方办案考核不合格或经两次同行评估卷宗为不合格的等；
- 6、未按要求完成乙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均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乙方应安排派驻律师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结算或者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局(盖章)

乙方：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